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934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 勵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崑南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 葉雲嬌
　　葉雲蘭
　　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 張瑞欽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2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3月2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三第131頁）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林修平

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